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羅恩國

被告 洪明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796元，及自附表所示起始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17,91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05,796元＋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12,123元＝717,9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7,71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

三、被告洪明勢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幣,元以下)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1日止)	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 年)		四捨五入)
1	利息	16,961元	112年6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200/365+3/366)年	2.17%	205元
2	違約金		112年7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170/365+14/366)年	0.217%	17元
3	利息	11,525元	112年6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200/365+3/366)年	2.17%	139元
4	違約金		112年7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170/365+14/366)年	0.217%	12元
5	利息	5,530元	112年6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200/365+3/366)年	2.17%	67元
6	違約金		112年7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170/365+14/366)年	0.217%	6元
7	利息	334,989元	112年4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261/365+3/366)年	2.17%	5,258元
8	違約金		112年5月15日	112年11月14日	(184/365)年	0.217%	366元
9	違約金		112年11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47/365+3/366)年	0.434%	199元
10	利息	227,610元	112年4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261/365+3/366)年	2.17%	3,572元
11	違約金		112年5月15日	112年11月14日	(184/365)年	0.217%	249元
12	違約金		112年11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47/365+3/366)年	0.434%	135元
13	利息	109,181元	112年4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261/365+3/366)年	2.17%	1,714元
14	違約金		112年5月15日	112年11月14日	(184/365)年	0.217%	119元
15	違約金		112年11月15日	113年1月3日	(47/365+3/366)年	0.434%	65元
	合計	705,796元					12,123元